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06 年第 5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簡章

- 一、儲備名額：正取 16 名、備取若干名(視職務出缺需要酌增名額)。
- 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(二)性別不拘(工作係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且須夜間輪值)。
  - (三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  - (五)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(※衛生所非公立醫院)，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(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符報名資格(即需檢查項目)：
    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   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    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    4. 重度肢障者。
    5. 患有精神病者。
    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者(此項可擇一檢查)。
    7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- ※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直接戒護工作，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立即繳交體格檢查表(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，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)，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以網路(刊登本監<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>網頁)公告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。
- 四、面試時間：106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，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至本監人事室報到；面試人員名單及梯次於 106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監(<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/mp203.html>)網站，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面試地點：本監(臺南第二監獄)2 樓會議室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。
- 六、甄選標準：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七、報名期限：自 106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6 日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表件請於 106 年 9 月 16 日寄達本監人事室(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註明「參加 106 年第 5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」(郵遞區號 73445 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)；聯絡電話：06-6982116。
- (二) 簡章、簡歷表及切結書請至本監網頁(<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>)自行下載使用。

九、報名應繳文件：

- (一)簡歷表 1 份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1 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 切結書正本 1 份
- (五) 其他證明文件(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)。
- (六) 退伍令影本。
- (七) 經正式僱用後，須繳交最近 6 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，另繳驗報名時相關證件正本，驗畢退還，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法辦。

十、 榜示日期：106 年 9 月 30 日公告於本監 (<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>) 網站，正式上班日期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- (一) 本監管理員職務出缺時，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儲備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；錄取儲備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一年內止未獲僱用者，亦同。
- (二) 僱用人員工作內容為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三) 儲備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 33,908 元；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本次正取僱用期限自通知正式上班之日起至考試分發人員報到(約 107 年 7 月中旬或約僱原因消滅僱用)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06 年第 5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簡歷表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通訊處			住家電話	
			辦公室電話	
戶籍			行動電話	
服務軍種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業年月
				年 月
現職	單位名稱	職務		
經歷	1.		2.	
簡 要 自 傳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貼照片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(最近 1 年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吋正面半身                      脫帽照片)                 </div>	
			檢附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	
			1. 簡歷表	
			2. 身分證影本	
			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
			4. 切結書正本 1 份	
			5. 其他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	
			6. 退伍令影本	
		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# 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106年第5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-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內容	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內容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內容
<p>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</p> <p>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p>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li> <li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li> <li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li> <li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li> <li>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li> <li>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li> <li>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</li> </ol> <p>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</p> <p>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</p>	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</li> <li>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</li> <li>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</li> </ol> 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</p>